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155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「Mitomycin-C
Kyowa 10mg(衛署藥輸字第021026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日FDA品字第1081106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：122AEJ01、124AFA01、125AFA01、128AFD01、129AFE01、131AFF01、132AFF01、134AFI01、135AFK01、136AFK01、138AFL01、139AFL01、141AGA01、142AGA01、144AGE01、145AGE01、146AGE01、147AGE01、149AGF01、150AGF01、012THL02、012THL05及011TJB03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